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
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2022年7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张轶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梁小民
